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9破申202号

申请人：刘襄静，

被申请人：苏州嘉年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合伙)，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东太湖大道11666号开平商务中心E幢645。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红霞。

刘襄静申请对苏州嘉年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年华有限合伙)进行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7月9日立案登记，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5年7月11日，本院向嘉年华有限合伙送达通知书等材料，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告知其异议权利及期限。异议期满，嘉年华有限合伙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嘉年华有限合伙设立于2022年6月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2025年3月4日，苏州市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吴江劳人仲案字〔2025〕第384号仲裁调解，确认嘉年华有限合伙分期支付刘襄静工资、经济补

偿、报销款等合计139026.79元。该仲裁调解生效后，嘉年华有限合伙未履行支付义务，刘襄静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5）苏0509执4891号。截至2025年8月6日，嘉年华有限合伙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1件，未履行执行标的额约为11.53万元。

另查明，本院在对嘉年华有限合伙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的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具体到本案中，首先，刘襄静与嘉年华有限合伙之间的债权债务系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刘襄静具备对嘉年华有限合伙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其次，嘉年华有限合伙依法可以破产清算，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嘉年华有限合伙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综上，嘉年华有限合伙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
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刘襄静对苏州嘉年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合伙）的破
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审	判	员	王率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贾春湘